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安防监控工程基础设施部分标段一至标段八、会城监狱安防工程验收及信息安全测评服务、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安防监控工程项目（智能安防管理平台）验收测评服务（标段二）  
评标报告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安防监控工程基础设施部分标段一至标段八、会城监狱安防工程验收及信息安全测评服务、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安防监控工程项目（智能安防管理平台）验收测评服务（标段二）

评标委员会

2023 年 08 月 29 日

#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安防监控工程基础设施部分标段一至标段八、会城监狱安防工程验收及信息安全测评服务、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安防监控工程项目（智能安防管理平台）验收测评服务（标段二）

## 评标报告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安防监控工程基础设施部分标段一至标段八、会城监狱安防工程验收及信息安全测评服务、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安防监控工程项目（智能安防管理平台）验收测评服务（标段二）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工作全过程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见证下进行，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招标项目由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委托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公开招标。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于2023年08月08日00:00至2023年08月28日10:00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法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于2023年08月08日00:00至2023年08月28日10:00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公开接受投标单位进行投标登记。到规定的投标登记截止时间（2023年08月28日10:00）止，本招标项目共有7家投标单位进行投标登记。

### 二、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情况

#### 1、投标文件递交

本招标项目于2023年08月08日00:00至2023年08月28日10:00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公开接受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到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8月28日10:00）止，本招标项目收到5家投标单位递交投标文件。

#### 2、开标

本招标项目于2023年08月28日10:00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闻发布厅（天润路333号）举行了投标文件的公开开标仪式，招标代理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数字交易平台（以下简称“数字交易平台”）公开开标。详见《开标记录表》。

### 三、评标情况

（一）评标时间：2023年08月29日。

（二）评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32评标室(2F)。

（三）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通过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的4名专家和1名招标人委派的业主评委组成。具体评标委员会名单如下：

评标委员会组长：

评标委员会成员：

#### （四）评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评标办法及标准见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含补充公告及澄清文件（如有））。

#### （五）评审情况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 5 家投标单位进行形式评审，各评委独立评审，最终结果按评标委员会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经评审，5 家投标单位均通过形式评审并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详见《形式评审记录表》、《形式评审汇总表》。）

2、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各评委独立评审，最终结果按评标委员会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经评审，通过形式评审的 5 家投标单位均通过资格审查并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详见《资格评审记录表》、《资格评审汇总表》。）

3、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审查，各评委独立评审，最终结果按评标委员会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经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 5 家投标单位均通过了响应性审查。（见《响应性评审记录表》、《响应性评审汇总表》）。

4、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业绩及技术部评分。（详见《资信业绩及技术评分记录表》、《资信业绩及技术评分汇总表》。）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单位进行服务方案部分评分。（详见《服务方案评分记录表》、《服务方案评分汇总表》。）

6、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复核并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详见《算术复核记录表》、《报价打分记录表》。）

7、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汇总投标人得分后对投标人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得分汇总记录表》、《推荐中标候选人记录表》。）

#### 四、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名单如下：

中标候选 顺序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总得分
1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173600	96.4
2	赛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1120	94.02
3	广州市盛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10000	71.35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